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租赁公安专网电路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5-06613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厅机场公安局租赁公安专网电路项目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厅机场公安局租赁公安专网电路项目
- 1.2 标的质量：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条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 1.6 履行方式：
- 1.7 合同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机柜租赁、运输费、安装、迁移（含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等确保该项目服务期内正常运转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元（3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商务条款

### 8.1 磋商报价及费用计算

- 8.1.1 磋商报价：线路租赁按 12 个月租赁期磋商报价，并按线路类型及带宽大小分项报月租价。
- 8.1.2 费用计算：线路租赁费用，按实际开始时间计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确定服务终止时间（不满一个月不计费），按照线路月租费（详见磋商文件）计算总体租赁费。

### 8.2 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 8.2.1 交付期：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租赁线路安装部署及调试，完成线路铺设及布线工作。
- 8.2.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8.3. 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 8.3.1 线路租赁费用部分：按实际使用情况计收租费。线路投入使用后，经甲方确认开始计费，按季度付清服务期内的租赁费用。
- 8.3.2 光缆铺设费用部分：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费用独立结算。光缆铺设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开始计费，光缆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

##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招磋商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商业贿赂条款

- 12.1 违反法律法规围标、串标或者行贿甲方相关人员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参与江苏省公安厅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15.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成立专门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

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查，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15.2 如涉及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部署内容相对独立，根据甲方需求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15.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5.4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5.5 乙方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15.6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5.7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5.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5.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5.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5.1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5.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保密问题或潜在风险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解决方案。

15.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5.14 合同期间，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15.1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16 乙方需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

15.17 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遵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国际机场公安局

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类考核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
| 考核评价部门：                                                                                         | 考核评价时间：  |    |
| 考核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问题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响应得 10 分，30 分钟至 1 小时响应得 8 分，1 小时至 2 小时响应得 6 分，2 小时至 3 小时响应得 4 分，当日内响应得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服务质量（“非常满意”得 20 分、“满意”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有待提升”得 5 分、“不满意”不得分。）                                  | 20       |    |
| 服务安全情况（“安全”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危险”不得分）                                                            | 10       |    |
| 服务人员工作态度                                                                                        | 10       |    |

|                                                                                 |    |  |
|---------------------------------------------------------------------------------|----|--|
| （“好”得 10 分、<br>“较好”得 8 分、<br>“一般”得 5 分、<br>“差”得 2 分、<br>“非常差”不得分。）              |    |  |
| 服务人员业务水平<br>（“专业”得 10 分、<br>“一般”得 5 分、<br>“业余”不得分。）                             | 10 |  |
| 问题解决是否及时<br>（“及时”得 15 分、<br>“一般”得 10 分、<br>“未超时”得 5 分、<br>“不及时”不得分）             | 15 |  |
| 服务资料完整性<br>（“完整”得 10 分、<br>“一般”得 5 分、<br>“不完整”不得分）                              | 10 |  |
| 保密协议遵守情况<br>（“好”得 15 分、<br>“较好”得 10 分、<br>“一般”得 8 分、<br>“差”得 2 分、<br>“非常差”不得分。） | 15 |  |
| 考核评价得分                                                                          |    |  |
| 考核评价意见：                                                                         |    |  |
|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考核评价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考核规则：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组织项目整体服务考核评价工作，依据考核评价得分，支付合同最后一期剩余金额。

- 1、考核评价得分 $\geq 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5%。
- 2、85分 $\leq$ 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甲方需支付的剩余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 3、80分 $\leq$ 考核评价得分 $< 85$ 分，甲方需支付的剩余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
- 4、考核评价得分 $< 80$ 分，甲方需支付的剩余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附件二：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租赁公安专网电路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5-06613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规定，本协议规定乙方向甲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1、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人员，在工作期间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甲方秘密的事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人员，在工作期间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甲方秘密的事项，应不记录、不复制、不摄制、不使用和携带国家秘密事项内容、实物。如确因业务工作需要产生上述行为，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保密审批后方可进行。

3、乙方应清楚知道因单位或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人员，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内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

5、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人员应仔细阅读《保密协议》，若对所有内容均没有疑义，乙方应按本协议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